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057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(胎兒後頸部透明帶超音波、free β -HCG、PAPP-A)」及「早期子癲前症風險評估+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(胎兒後頸部透明帶超音波、free β -HCG、PAPP-A)」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110年3月15日會議決議辦理，兼復貴院108年11月22日慈新醫文字第1081898號函。
- 二、核定貴院新增「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(胎兒後頸部透明帶超音波、free β -HCG、PAPP-A)」，收費金額：新臺幣2,000元。
- 三、另「早期子癲前症風險評估+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(胎兒後頸部透明帶超音波、free β -HCG、PAPP-A)」，因本府前已核定貴院收取自費醫療項目「早期子癲前症風險評估」

之費用為新臺幣2,400元，爰本項目請貴院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及費用金額內，逕自調整收費金額，並向民眾清楚說明收費內容及金額即可。

四、有關前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18/04/21 文
交 18:21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